

P. 132, L. 3+4 【當教自行化他權實】

	事理	理教	教行	縛脫	因果	體用	漸頓	開合	通別	悉檀
自行	√		√	√	√					
化他		√						√		
自行化他						√	√		√	√

P. 132, L. 4 【通中別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又當教下，別釋；中云四種為自行者，前云通者，十十皆通自他等故；今云別者，十中分於四、二、四故。故知直爾分十以為自他，不對諸教，教教皆然。又亦可以前五為自，後五為他，相對為自他也。恐一教內自他，猶通自他相對，今為分十以成三義，則一向成別故爾。」(T34, p. 217a15-21)如後 p. 134:7「照三種二諦」中所配，可知此處之三：自行四種，即是以自證為言；化他二種，即是隨情（隨眾生機緣，開合方便）說理；末之四種，即是自證理體後，用漸頓、通別、悉檀，教化利益眾生。

P. 132, L. 5 【別結者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次別結中云「若通若別」者，指前當教通別故也。今總以四教共對自他，則三教為他、唯圓為自，故云別也。前通別名自之與他，義涉餘教；別束通別，自則唯在今品，是圓家方便施開等也(云云)。」(T34, p. 217, a23-28)

藏通別三教→當分皆是化他權實、隨他意語 } 圓教自行權實，皆實。
 圓教→當分皆是自行權實、隨自意語故。 } 化他三教，若權若實，皆權。
 隨他意語。即一切法權。 } 雙取。即一切法亦權亦實。
 隨自意語。即一切法實。 } 雙遮。即一切法非權非實。

P. 132, L. 8 【結成三番釋品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結成三種釋品者，即初文中『法用』等三，故將此三各歷五味，以結品名，故知前釋略依當分對教為言。故一家顯妙，必存五味，方成妙故；故一一釋遍於五時，則令『法用』及『門』來至法華，並開令成同體法用、大車之門，前二並成第三義也。」(T34, p. 217, b8-14)如前 p. 125「方便」有三釋：法用、門、秘妙，故此處結成「三番」解釋〈方便品〉名。另二段：p. 133:3(約門)、p. 133:-5(約秘妙)。